乡村兽医登记许可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材料  形式 | 备注 |
| 1 | 申请表 | 原件 | 2 | 纸质 |  |
| 2 | 学历证明、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乡镇畜牧兽医站出具的从业年限证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2 | 纸质 |  |
| 3 | 申请人身份证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2 | 纸质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个人）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 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个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人员不少于2人。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颁发《乡村兽医登记证》；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个人）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适用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需要办理乡村兽医登记许可的申请人。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1、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2、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3、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

4、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条件，现场检查不合格的。

**七、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s://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流程图

**(法定时限：10工作日；承诺时限：5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附件：

乡村兽医登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本人二寸彩色照片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毕业院校 |  | | |
| 所学专业 |  | 学历 |  |
| 健康状况 |  | 手机 |  |
| 家庭住址 |  | | | |
| 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取得情况 |  | | | |
| 从业年限 |  | 从业区域 |  | |
| 固定从业场所  地址 |  |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